

证券代码：839581

证券简称：佳维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武汉佳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6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林君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4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年度审计，并出具了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根据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 2024 年度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年度审计，并出具了 2024 年度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对 2025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，并结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，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，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,105,094.61 元。

具体分配方案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2,00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70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840,000 元，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。

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梅娜、杨婧雪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一、《武汉佳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二、《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佳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武汉佳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8 日